



康隆生物

NEEQ : 872213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报告期公司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报告期公司董事长刘喜荣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目 录

公司年度大事记.....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8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6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9
一、 公司基本情况	93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4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4
四、 税项	12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27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47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47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47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47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47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147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47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48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148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9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49
(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或权益及其变化	149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149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50
(五) 关联方资金拆借	151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51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51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51
(二) 或有事项	151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1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52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52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52
(一) 应收账款	152
(二) 其他应收款	15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5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56

(五)	投资收益	156
十四、	补充资料	156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57
(三)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57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喜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根据公司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公司在披露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时将按照发生金额的大小命名为“客户一”……“客户二”，及“供应商一”……“供应商五”。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5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的政策，目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分别为 9%、13%、16%。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率未发生变化，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未来有可能进一步调整相关的出口退税政策，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的客户绝大部分集中在海外，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未来公司出口业务将不断增加。出口业务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外汇收支，如国

	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植物提取物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农、林副产品，其种植、采摘和收购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的明显特征，公司原材料供应受地域限制、丰产或减产、其他行业应用等影响，价格、供应量具有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原材料采购能否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康隆生物	指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卫一生物	指	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康隆、康隆莱健	指	江西康隆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Organic Herb Inc.
	Organic Herb Inc.
证券简称	康隆生物
证券代码	872213
法定代表人	刘喜荣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刘畅
联系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98号1101006栋3楼A301房 410100
电话	0731-82739200
传真	0731-82739211
电子邮箱	sales@organic-herb.com
公司网址	http://www.organic-herb.com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邮政编码	41000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24日
挂牌时间	2017年10月16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中药饮片加工-中药饮片加工
主要业务	植物提取物的研发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植物提取物的研发与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6,32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刘喜荣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喜荣），一致行动人为（龚卫民）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70055059R	否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98 号 1101006 栋 3 楼 A301 房	否
注册资本	16,320,000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山西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山西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袁雄	杨中辉	-
	6 年	6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1,799,766.33	62,889,719.69	30.07%
毛利率%	45.43%	38.1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06,136.89	6,268,715.10	89.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12,274.40	3,941,150.01	17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96%	17.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46%	10.72%	-
基本每股收益	0.730	1.152	-36.6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1,667,818.30	74,982,207.05	22.25%
负债总计	52,868,674.80	37,802,399.63	39.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99,143.50	37,179,807.42	4.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7	6.83	-65.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47%	50.3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67%	50.42%	-
流动比率	1.00	0.96	-
利息保障倍数	30.61	14.12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8,797.46	17,593,367.76	-4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8.32	7.66	-
存货周转率	2.90	3.1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2.25%	14.1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07%	14.78%	-
净利润增长率%	89.93%	52.9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6,320,000	5,440,000	2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0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7,859.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726.6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78,026.13
所得税影响数	284,163.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3,862.49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款项	1,403,491.74	0	-	-
合同负债	0	1,403,489.44	-	-
其他流动负债	0	2.30	-	-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国子公司 Vegetaliapur 因无法完成注册相关手续，本年已退回冻结在临时账户中的出资额，本期 Vegetaliapur 不纳入合并范围。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康隆生物定位于膳食补充剂原料的主流供应商，集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以市场为导向，向欧洲、美洲、东南亚为主的客户群体提供广泛多样、销量灵活、高品质的植物提取物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从而获得相应的收益和利润。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营销方式主要利用公司官网、或收费 B2B 平台如阿里巴巴等，以及参加国内外各种专业展会如 SUPPLYSIDWEST（美国植物提取物、健康及创新 原料西部展）、VITAFOODS EUROPE（营养食品原料欧洲展）、CPHI（世界制药原料展）、FIC（全球食品 原料中国展）等方式挖掘潜在客户资源，然后通过邮件、电话、面谈等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流，最后达成交易。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制定有规划的研发计划，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开发新的工艺和产品，并采取由合格供应商外协加工的形式完成产品生产。公司也采购需精加工半成品，由子公司卫一生物按照客户要求及公司标准进行精加工。同时随着公司子公司江西康隆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产，公司逐步完成了从原料到成品的全产业链搭建，为贸易端的客户开发提供产品支撑。公司有多年植物提取物产品研发生产经验，产品质量可靠，配备有设备先进的检测实验室和专业检测技术人员，在去除重金属、农药残留等方面均处于业内相对领先地位。公司客户付款的方式一般采用电汇和信用证，对于一些资质较好的大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在 45%左右。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8,261,474.15	19.92%	11,868,873.27	15.83%	53.86%

应收票据	0	0%	0	0%	
应收账款	9,214,098.3	10.05%	8,159,070.44	10.88%	12.93%
存货	19,114,519.63	20.85%	11,693,040.60	15.59%	63.47%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0%
固定资产	28,465,457.70	31.05%	23,154,147.30	30.88%	22.94%
在建工程	2,633,498.84	2.87%	2,633,498.84	3.51%	0.00%
无形资产	4,018,930.89	4.38%	4,157,467.49	5.54%	-3.33%
商誉	0	0%	0	0%	0%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6.36%	8,000,000.00	10.67%	87.50%
长期借款	0	0	0	0	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发生变化，新增中国银行 500 万银行贷款及铜鼓邮储银行 200 万银行贷款。故该科目同比增长 53.86%。
- 2、存货：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江西康隆莱健生产根据市场行情对部分原材料囤货，同时对核心产品进行批量生产，期末存货同比增长 63.47%。
- 3、短期借款：报告期子公司卫一生物新增中国银行 500 万银行贷款及铜鼓邮储银行 200 万银行贷款，故该科目增长 87.5%。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81,799,766.33	-	62,889,719.69	-	30.07%
营业成本	44,634,933.57	54.57%	38,926,863.10	61.90%	14.66%
毛利率	45.43%	-	38.10%	-	-
销售费用	15,945,099.69	19.49%	12,707,390.59	20.21%	25.48%
管理费用	2,656,149.77	3.25%	3,513,378.97	5.59%	-24.40%
研发费用	1,393,875.44	1.70%	886,157.68	1.41%	57.29%
财务费用	1,650,871.16	2.02%	661,932.29	1.05%	149.40%
信用减值损失	-629,651.98	-0.77%	-26,664.5	-0.04%	-2,261.39%
资产减值损失	-57,184.99	-0.07%	0	0%	-
其他收益	969,327.30	1.19%	654,360.00	1.04%	48.13%
投资收益	-16,106.7	-0.02%	0	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
资产处置收益	0		40,264.97	0.06%	-100.0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15,205,231.9	18.59%	6,548,845.04	10.41%	132.18%
营业外收入	433,903.00	0.53%	790,190.84	1.26%	-45.09%
营业外支出	109,097.47	0.13%	26,787.26	0.04%	307.27%
净利润	11,906,136.89	14.56%	6,268,715.10	9.97%	89.9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报告期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子公司江西康隆莱健的产品规模不断扩大，大客户开发有显著成效，通过核心产品吸引核心客户，提升业绩水平。
- 2、营业利润、净利润：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江西康隆莱健生产逐步形成规模，通过专有技术，产品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毛利率达到 45.43%，费用同比没有较大增长，所以利润同比有了较大提升。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1,799,766.33	62,889,719.69	30.07%
其他业务收入	0	-	-
主营业务成本	44,634,933.57	38,926,863.10	14.66%
其他业务成本	0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植物提取类	81,799,766.33	44,634,933.57	45.43%	30.07%	14.66%	19.23%
非植物提取类	-	-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子公司江西康隆莱健的产品规模不断扩大，大客户开发有显著成效，通过核心产品吸引核心客户，提升业绩水平。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8,062,071.99	9.86%	否
2	客户二	4,976,882.16	6.08%	否

3	客户三	4,476,976.00	5.47%	否
4	客户四	4,475,044.25	5.47%	否
5	客户五	4,343,658.51	5.31%	否
合计		26,334,632.91	32.1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5,251,100.00	10.09%	否
2	供应商二	5,040,000.00	9.68%	否
3	供应商三	2,889,340.4	5.55%	否
4	供应商四	1,999,958.85	3.84%	否
5	供应商五	1,330,418.00	2.56%	否
合计		16,510,817.25	31.72%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8,797.46	17,593,367.76	-4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595.00	-7,821,362.19	5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26.38	-8,423,758.55	104.31%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公司对于大客户给予了一定的账期政策，而运费等费用由于全球疫情原因取消了账期政策，改为预付款形式，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0.72%。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减少，子公司江西康隆莱健一期项目已完成，进入投产阶段，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5.63%。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公司子公司长沙卫一新增中国银行 500 万贷款，子公司江西康隆莱健新增铜鼓邮储银行 200 万贷款，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04.31%。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植物提取物生产销售	33,678,302.08	3,524,898.84	27,564,110.99	2,464,221.93

公司						
江西康隆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植物提取物生产销售	55,091,113.82	7,963,193.01	29,601,752.73	7,418,086.90
Earth Made Nutritions In	控股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业务	2,963,552.23	-861,335.60	1,716,585.02	-910,534.79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拥有 100% 股权，主要从事虎杖提取物、东革阿里提取物、淫羊藿提取物、肉苁蓉提取物、越橘提取物的研发和生产。2020 年销售收入 2756.4 万元，净利润 246.42 万元，年末资产总计 3367.83 万元。

2、江西康隆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拥有 100% 股权，主要从事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为试生产阶段，销售收入 2960.17 万元，净利润 741.81 万元，年末资产总计 5509.11 万元。

3、Earth Made Nutritions In 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公司拥有 100% 股权，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截止 2020 年末销售收入 171.66 万元，净利润-91.05 万元，年末资产总计 296.36 万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 2020 年销售额较 2019 年预期范围内有一定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79.97 万余元，净利润 1190.61 万余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队伍较为稳定；内部治理规范、资源要素稳定、行业前景广阔。核心产品具备各项资质，生产、研发及质量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综上，公司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是 否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否	5,000,000.00	0	5,000,000.00	2020年4月3日	2021年4月4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总计	-	5,000,000.00	0	5,000,000.00	-	-	-	-	-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蔡锷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告：2020-017），子公司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蔡锷支行签署《借款合同》，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康隆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刘喜荣及其配偶龚卫民分别与担保人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形式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告：2020-021）；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6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告（详见公告：2020-022）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000,000.00	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该担保事项在报告期无清偿违规情况。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23,673,872.32	23,673,872.32
承租关联方房屋	307,920	307,92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方龚卫民租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国际企业中心第一幢A301、D201、A101房，该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是合理、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根据市场经营规则协定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交易的决策程序已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审计

3、鉴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量增加，为筹措资金，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与实际控制人刘喜荣、龚卫民签署了资金拆借协议，约定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期间，由刘喜荣、龚卫民向公司提供不超过867.38万元的财务支持，该项财务支持无需公司提供相关保证或担保，公司不支付利息，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实际借款发生为准。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4、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借款而提供的保证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	挂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	-	挂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重要承诺事项如下，均得到履行：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除已披露的企业外，本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 2、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期间，若本人/本公司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3、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 4、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具有控制地位的关联方的身份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5、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2、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 3、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3、本人/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 4、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 5、本人/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6、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 7、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34,166	35.55%	3,868,332	5,802,498	35.5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66,666	30.64%	3,333,332	4,999,998	30.64%
	董事、监事、高管	32,500	0.60%	65,000	97,500	0.6%
	核心员工	1,025,000	18.84%	2,050,000	3,075,000	18.84%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505,834	64.45%	7,011,668	10,517,502	64.4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33,334	61.27%	6,666,668	10,000,002	61.27%
	董事、监事、高管	97,500	1.79%	195,000	292,500	1.79%
	核心员工	3,075,000	56.53%	6,150,000	9,225,000	56.53%
总股本		5,440,000	-	10,880,000	16,32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9,410,337.9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574,069.15 元。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中的 23,574,069.15 元人民币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 股送 2 股，共计派发股份 10,880,000 股，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0-029）。该分配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027）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032）审议通过并公告。2020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本为 16,320,000 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刘喜荣	4,000,000	8,000,000	12,000,000	73.53%	9,000,000	3,000,000	0	0
2	龚卫民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18.38%	1,000,002	1,999,998	0	0
3	胡懿姿	200,000	400,000	600,000	3.68%	0	600,000	0	0
4	刘正芳	100,000	200,000	300,000	1.84%	225,000	75,000	0	0
5	肖体基	100,000	200,000	300,000	1.84%	225,000	75,000	0	0
6	刘畅	20,000	40,000	60,000	0.37%	45,000	15,000	0	0
7	扶沙	10,000	20,000	30,000	0.18%	22,500	7,500	0	0
8	文姣	10,000	20,000	30,000	0.18%	0	30,000	0	0
合计		5,440,000	10,880,000	16,320,000	100%	10,517,502	5,802,498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刘喜荣和龚卫民为夫妻关系。刘喜荣与刘正芳为堂兄弟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喜荣，其简历如下：

刘喜荣，男，1976年8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在湖南金农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3年12月至2004年11月，自由职业；2004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长沙康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厚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德人牧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历任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江西康隆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喜荣，男，1976年8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湖南农业

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在湖南金农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3年12月至2004年11月，自由职业；2004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长沙康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厚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德人牧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历任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江西康隆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刘喜荣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3.9295%。

龚卫民，女，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0月至2004年6月，在湖南金农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任职；2004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长沙康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1日，在卫一生物担任副经理。目前，龚卫民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3823%。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交通银行	银行	4,500,000	2020年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4.35%
2	担保贷款	交通银行	银行	3,500,000	2020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2日	4.35%
3	担保贷款	中国银行	银行	3,000,000	2020年3月4日	2021年3月3日	3.90%

4	担保贷款	中国银行	银行	2,000,000	2020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8日	3.90%
5	担保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鼓县分行	银行	2,000,000	2020年5月7日	2021年5月6日	3.85%
合计	-	-	-	15,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年7月15日	9	0	0
2020年9月24日	10	20	0
合计	19	20	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喜荣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6年8月	2018年7月26日	2021年7月26日
肖体基	董事	男	1986年9月	2018年7月26日	2021年7月26日
刘畅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女	1979年12月	2018年7月26日	2021年7月26日
刘玲玲	董事	女	1983年7月	2018年7月26日	2021年7月26日
李会军	董事	男	1973年6月	2020年6月26日	2021年7月26日
扶沙	监事会主席	女	1987年7月	2018年7月26日	2021年7月26日
张爱玲	监事	女	1984年2月	2018年7月26日	2021年7月26日
黄霞	监事	女	1983年1月	2018年7月26日	2021年7月26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喜荣	董事长、 总经理	4,000,000	8,000,000	12,000,000	73.53%	0	0
肖体基	董事	100,000	200,000	300,000	1.84%	0	0
刘畅	董事、财务	20,000	40,000	60,000	0.37%	0	0

	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玲玲	董事	0	0	0	0%	0	0
李会军	董事	0	0	0	0%	0	0
扶沙	监事会主席	10,000	20,000	30,000	0.18%	0	0
张爱玲	监事	0	0	0	0%	0	0
黄霞	监事	0	0	0	0%	0	0
合计	-	4,130,000	-	12,390,000	75.92%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会军	无	新任	董事	改选
宋明星	董事	离任	无	改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李会军，男，1973年6月8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2003年到2007年在武汉大学学习，获得项目管理工程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10年4月，在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自由职业；2011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湖南效果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重庆稷宏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德远华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和同（长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任山东德宜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9	3		22

生产人员	18	10	5	23
销售人员	18	2	4	16
技术人员	11	0	2	9
财务人员	6	2	2	6
员工总计	72			7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1
本科	28	24
专科	26	33
专科以下	16	18
员工总计	72	7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2020 年度培训计划包括三个方面：GMP 要求培训、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管理与发展培训，其中 GMP 要求培训包含：规章制度、食品安全法、卫生管理、虫害管理、员工健康管理、HACCP 计划等内容，安全与应急管理培训课程主要以消防、人员健康、应急处理等；管理与发展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上岗培训及部门工作要求及提升性培训。

2、报告期公司对薪酬进行一定的改革，不同的部门采购不同的薪酬体系，如业务部门按销售业绩计算提成制薪酬、生产部门按照生产量计算计件制薪酬，研发部门按照研发成果计算项目制薪酬，其他职能部门也根据其工作表现将薪酬与工作表现结合设立绩效工资，充分体现薪酬体系的完善与合理性。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予所有股东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治理机制科学、有效。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使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更好的行使权力。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三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董监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修改过 2 次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公司的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饮料、保健食品、植物提取物的销售；进口食品零售；中药提取物生产；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营养食品制造；生物制品、植物提取物的研发；化工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票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收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二年内仍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

第九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五)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由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制度等具体制度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与会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议程；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决策。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职责分工及权限；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监事为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4 万元。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股份共 54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4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饮料、保健品、植物提取物的销售；散装食品、进口食品的零售；植物提取物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植物提取物、生物制品的研发；生物制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生物制品销售；中药提取物生产（限分支机构）；食品油加工（限分支机构）；营养食品制造（限分支机构）；化工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通过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票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九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确定;

(十四) 审议公司采购或销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或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十五) 审议公司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十六) 审批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上述第（四）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并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是否达到本条前款规定的标准，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根据金额大小分别适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公司提供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将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可提供即时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公告，并详细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通知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

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每位股东对每位候选人均有一张选票，每位候选人获得的选票超过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时当选。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的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

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收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应

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书，保证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近或相同业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同时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公司报告：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间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五)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 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二)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 并具有可操作性;

(三) 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董事会具有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超出该权限范围以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董事会的职责, 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 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的交易事项, 由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制度等具体制度规定。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审批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20%的;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20%,且未超过 300 万元的。

(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0.5%的交易, 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董事长的,董事长应当回避,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日常经营合同

公司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销售合同、购买或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合同,或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的,由董事长审批决定;超过以上比例、

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若会议未达到规定人数，董事会可以再通知一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后提交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公司报告：

-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间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与会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议程；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决策。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职责分工及权限；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须提出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宜。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职位，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人选。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若因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监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监事为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议题及相应的决策材料；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2 万元。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股份共 163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3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2020年4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 1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借款的议案》

		<p>14、《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 8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20 年 6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第七次会议： 1、《关于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蔡锷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2、《关于江西康隆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鼓县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3、《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20 年 8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2	<p>2020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20 年 8 月 1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p>
股东大会	3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0、《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 1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借款的议案》 14、《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 8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p>2020 年 6 月 26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蔡锷支行签署借款合同议案的议案》 2、《关于江西康隆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鼓县支行签署借款合同议案的议案》 3、《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p>2020 年 9 月 7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p>
--	--	---

		<p>1、《公司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p> <p>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 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 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三) 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同时，公司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 公司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五) 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包括行政部、财务部、质控部、业务部、采购部等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从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四个方面完善和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从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驾驭、风险监控四个方面评估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弥补的措施，重在事前防范，杜绝事后弥补事件的发生。报告期内暂未发现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CAC 证审字[2021]012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袁雄 6 年	杨中辉 6 年	- -年	-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1.5 万元			

审计报告

CAC 证审字[2021] 0120 号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生物”）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隆生物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隆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康隆生物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康隆生物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康隆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隆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隆生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隆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

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康隆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隆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康隆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五、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8,261,474.15	11,868,873.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9,214,098.30	8,159,070.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937,528.99	678,875.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217,990.38	354,773.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19,114,519.63	11,693,040.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4,678,623.54	2,977,914.88
流动资产合计		52,424,234.99	35,732,547.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28,465,457.70	23,154,147.30
在建工程	五（八）	2,633,498.84	2,633,498.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4,018,930.89	4,157,467.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	2,222,047.24	2,261,98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388,348.64	725,30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二）	1,515,300.00	6,317,252.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43,583.31	39,249,659.40
资产总计		91,667,818.30	74,982,20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三）	15,000,000.00	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四）	21,555,207.10	20,416,161.74
预收款项			1,403,491.74
合同负债	五（十五）	2,574,673.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1,818,033.68	1,835,953.21
应交税费	五（十七）	2,545,594.89	868,044.93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八）	8,785,061.11	4,678,748.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九）	-	-
流动负债合计		52,278,570.37	37,202,399.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	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	540,0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一）	50,104.4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104.43	600,000.00
负债合计		52,868,674.80	37,802,399.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一）	16,320,000.00	5,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二）	9,318,856.54	9,318,856.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三）	49,199.19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四）	3,104,778.83	1,190,562.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10,006,308.94	21,230,38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99,143.50	37,179,807.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99,143.50	37,179,80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667,818.30	74,982,207.05

法定代表人：刘喜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畅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93,406.75	5,431,89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一）	12,170,860.71	9,452,693.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07,027.68	517,771.88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34,952,467.22	17,502,981.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70,039.52	3,415,154.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94,016.60	2,411,604.05
流动资产合计		71,487,818.48	38,732,099.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1,988,507.66	2,753,918.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4,776.26	724,504.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5,172.18	119,493.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383.77	72,12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954.61	364,07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9,794.48	4,034,113.74
资产总计		74,107,612.96	42,766,212.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229,876.76	6,184,538.49
预收款项			1,403,471.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9,417.59	1,379,375.41
应交税费		38,282.39	36,250.39
其他应付款		7,327,132.96	4,538,091.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572,258.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076,968.29	21,541,72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076,968.29	21,541,727.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320,000.00	5,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18,856.54	9,318,856.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04,778.83	1,190,562.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7,009.30	5,275,06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30,644.67	21,224,48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07,612.96	42,766,212.7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81,799,766.33	62,889,719.6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81,799,766.33	62,889,719.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860,918.06	57,008,835.1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44,634,933.57	38,926,863.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579,988.43	313,112.49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八）	15,945,099.69	12,707,390.59
管理费用	五（二十九）	2,656,149.77	3,513,378.97
研发费用	五（三十）	1,393,875.44	886,157.68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一）	1,650,871.16	661,932.29
其中：利息费用		524,438.26	557,491.18
利息收入		38,082.58	70,618.29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二）	969,327.30	654,3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16,106.70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629,651.98	-26,664.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57,184.99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0	40,264.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05,231.9	6,548,845.0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七）	433,903.00	790,190.84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八）	109,097.47	26,787.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30,037.43	7,312,248.6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九）	3,623,900.54	1,043,533.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6,136.89	6,268,715.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6,136.89	6,268,715.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6,136.89	6,268,715.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199.1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199.1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199.1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四十)	49,199.19	
(7) 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55,336.08	6,268,715.1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55,336.08	6,268,715.1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0	1.1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0	1.152

法定代表人：刘喜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畅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77,000,764.16	60,162,686.60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58,699,006.80	45,316,484.80
税金及附加		45,093.02	37,066.82
销售费用		12,617,294.30	10,825,909.45
管理费用		1,385,471.34	2,220,696.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23,744.06	443,544.84
其中：利息费用		332,110.44	392,146.31
利息收入		14,163.84	61,558.27
加：其他收益		569,000.00	492,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 （五）	16,902,536.8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7,364.57	21,659.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34,326.94	1,832,744.13
加：营业外收入		3,576.66	510,278.59
减：营业外支出		20,390.63	20,701.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17,512.97	2,322,321.48
减：所得税费用		775,353.30	220,058.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42,159.67	2,102,263.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42,159.67	2,102,263.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42,159.67	2,102,263.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811,539.47	63,505,255.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87,768.34	6,461,65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7,119,773.55	11,692,09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19,081.36	81,659,00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26,217.40	40,681,351.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49,548.02	6,753,77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0,721.45	3,286,21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18,223,797.03	13,344,29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90,283.90	64,065,63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8,797.46	17,593,36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4.34	215,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765,411.30	5,047,39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915.64	5,262,69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7,510.64	12,302,50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	781,5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7,510.64	13,084,05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595.00	-7,821,36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1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5,923,664.6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23,664.64	1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	13,856,26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0,438.26	5,997,491.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1,700,000.00	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0,438.26	19,923,75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26.38	-8,423,75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277.96	17,907.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4,150.88	1,366,15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7,323.27	9,721,16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61,474.15	11,087,323.27

法定代表人：刘喜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畅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53,569.43	61,252,50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87,768.34	6,461,65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9,094.57	8,493,13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10,432.34	76,207,29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88,080.71	63,162,36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1,272.32	3,983,74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3,677.88	450,07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80,162.99	10,584,10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83,193.90	78,180,29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7,238.44	-1,973,00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4.34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65,228.9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47,39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503.32	5,047,69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69.00	27,85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65,411.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69.00	793,26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634.32	4,254,43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1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1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	8,856,26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68,110.44	5,762,146.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	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18,110.44	14,688,41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8,110.44	-3,188,41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248.59	1,768.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61,513.73	-905,21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1,893.02	6,337,10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93,406.75	5,431,893.0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40,000.00				9,318,856.54				1,190,562.86		21,230,388.02		37,179,80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40,000.00				9,318,856.54				1,190,562.86		21,230,388.02		37,179,80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80,000.00						49,199.19		1,914,215.97		-11,224,079.08		1,619,33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199.19				11,906,136.89		11,955,336.0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320,000.00				9,318,856.54		49,199.19		3,104,778.83		10,006,308.94		38,799,143.50

项目	2019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40,000.00				9,318,856.54				980,336.54		20,611,899.24		36,351,092.32	

配												-5,440,000.00		-5,44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440,000.00				9,318,856.54				1,190,562.86			21,230,388.02		37,179,807.42

法定代表人：刘喜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畅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14,215.97			-23,130,215.97	-21,2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14,215.97			-1,914,215.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216,000.00	-21,21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440,000.00				9,318,856.54				1,190,562.86		5,275,065.60	21,224,485.00

六、 财务报表附注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98号1101006栋3楼A301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163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70055059R

法定代表人：刘喜荣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生物科技

公司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饮料、保健品、植物提取物的销售；散装食品、进口食品的零售；植物提取物的生产（限分支机构）；植物提取物、生物制品的研发；生物制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生物制品销售；中药提取物生产（限分支机构）；食用油加工（限分支机构）；营养食品制造（限分支机构）；化工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历史沿革

1、本公司前身为长沙康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4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成立，工商注册号为430121000006840，由刘喜荣和龚卫民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其中刘喜荣出资40万元，占80%，龚卫民出资10万元，占20%。出资额均为货币资金，经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长湘安验字（2004）第045号《验资报告》。

2、2015年7月21日，公司根据创立大会决议和章程规定，由长沙康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所持有的长沙康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0,551,309.36元投入本公司，净资产中的5,000,000.00元折为股本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5,551,309.36元转为资本公积。于2015年7月31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中准验字[2015]1091号验资报告。

3、2017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

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向孟艳、刘正芳、肖体基、刘畅、扶沙、文姣等 6 名高管和核心员工发行股票 4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筹集资金 440 万元，其中 44 万元用于增加股本，396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与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192,452.82 元用于冲减资本公积。上述增资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证审验字（2018）0145 号验资报告。

4、2020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 股送 2 股，共计派发股份 10,880,000.00 股。本次分红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44 万股变更为 1632 万股。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江西康隆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EarthMadeNutritionInc.	100.00	100.00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

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描述及本节之“（十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或业务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

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等，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将上述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分、子公司可以获得较为详细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信息。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组合 1（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组合 3（其他往来款项）	除以上外的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其他往来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依据预计收回时间及资金时间价值确定，比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3（其他往来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依据预计收回时间及资金时间价值确定。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

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按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等种类进行分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参照本节“(十)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描述。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冲减减值损失，做相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 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确定的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投资企业对于原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增加，使其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而转按权益法核算的，应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如原投资属于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当期的留存收益，不得计

入当期损益。在此基础上，比较初始投资成本与获得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因追加投资原因导致原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转变为对子公司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调整应当按照上述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的相关规定处理。

对于原作为金融资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对子公司投资的，如有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当按照转换时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如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转换时的公允价值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原确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结转计入留存收益，不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19%-9.5%
运输设备	4-8	5%	23.75%-11.88%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5	5%	31%-19%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

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二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二十三)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

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六)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

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七) 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

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为内销与外销，内销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销售，外销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地区的销售。本公司内销商品于发货手续完结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外销本公司一般采用 FOB、CIF、C&F 贸易方式，将货物委托给货物代理公司代理出口，本公司以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即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 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相关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期限分期计入

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三十）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 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四）持有待售资产。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
预收款项	1,403,491.74	-1,403,491.74	
合同负债		1,403,489.44	1,403,489.44
其他流动负债		2.30	2.30
小计	1,403,491.74		1,403,491.74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
预收款项	1,403,471.74	-1,403,471.74	
合同负债		1,403,471.74	1,403,471.74
小计	1,403,471.74		1,403,471.74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2020 年 1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按该解释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68,873.27	11,868,87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59,070.44	8,159,070.44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678,875.00	678,875.00	
其他应收款	354,773.46	354,773.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693,040.60	11,693,040.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77,914.88	2,977,914.88	
流动资产合计	35,732,547.65	35,732,547.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54,147.30	23,154,147.30	
在建工程	2,633,498.84	2,633,498.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57,467.49	4,157,467.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61,983.66	2,261,98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309.86	725,30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7,252.25	6,317,252.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49,659.40	39,249,659.40	
资产总计	74,982,207.05	74,982,20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416,161.74	20,416,161.74	
预收款项	1,403,491.74	-	-1,403,491.74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合同负债		1,403,489.44	1,403,489.44
应付职工薪酬	1,835,953.21	1,835,953.21	
应交税费	868,044.93	868,044.93	
其他应付款	4,678,748.01	4,678,748.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0	2.30
流动负债合计	37,202,399.63	37,202,399.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0,0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负债合计	37,802,399.63	37,802,399.63	
股东权益：			
股本	5,440,000.00	5,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18,856.54	9,318,856.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0,562.86	1,190,562.86	
未分配利润	21,230,388.02	21,230,38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179,807.42	37,179,807.4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7,179,807.42	37,179,807.4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4,982,207.05	74,982,207.0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影响项目：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1,893.02	5,431,89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52,693.92	9,452,693.92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517,771.88	517,771.88	
其他应收款	17,502,981.60	17,502,981.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415,154.53	3,415,154.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11,604.05	2,411,604.05	
流动资产合计	38,732,099.00	38,732,099.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53,918.96	2,753,918.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4,504.54	724,504.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9,493.18	119,493.18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72,126.12	72,12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070.94	364,07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4,113.74	4,034,113.74	
资产总计	42,766,212.74	42,766,212.74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84,538.49	6,184,538.49	
预收款项	1,403,471.74		-1,403,471.74
合同负债		1,403,471.74	1,403,471.74
应付职工薪酬	1,379,375.41	1,379,375.41	
应交税费	36,250.39	36,250.39	
其他应付款	4,538,091.71	4,538,091.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541,727.74	21,541,72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1,541,727.74	21,541,727.74	
股东权益：			
股本	5,440,000.00	5,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18,856.54	9,318,856.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0,562.86	1,190,562.86	
未分配利润	5,275,065.60	5,275,065.60	
股东权益合计	21,224,485.00	21,224,485.0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2,766,212.74	42,766,212.74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25%、20%
销售税及使用税 (SalesTaxandUse Tax)	按订单销售金额计算	7.25%
加州所得税及 营 业 权 税 (CorporateInco meFranchiseTax)	按每年应税所得计算，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	8.84%

(一)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享受出口货物免销项税，并按退税率退回采购货物的进项税额。

(2) 所得税：2019年9月5日，卫一生物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43000234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 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9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本公司子公司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均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提示：本附注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指 2019 年度，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917.80	37,613.39
银行存款	18,242,556.35	11,049,709.88
其他货币资金		781,550.00
合计	18,261,474.15	11,868,873.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38,476.43	781,550.0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781,550.00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全资子公司 EarthMadeNutritions Inc. EMN 银行存款 1,138,476.43 元存放在境外银行，属于存放境外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23,703.69	100.00	809,605.39	8.08	9,214,098.3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23,703.69	100.00	809,605.39	8.08	9,214,098.30
合计	10,023,703.69	100.00	809,605.39	8.08	9,214,098.30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1,718.16	7.60	731,718.16	100.00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1,718.16	7.60	731,718.1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98,761.99	92.40	739,691.55	8.31	8,159,070.4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98,761.99	92.40	739,691.55	8.31	8,159,070.44
合计	9,630,480.15	100.00	1,471,409.71	15.28	8,159,070.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586,865.83	479,343.29	5.00
1-2 年	1,873.71	187.37	10.00
2-3 年	57,818.89	11,563.78	20.00
3-4 年	11,250.00	5,625.00	50.00
4-5 年	265,046.55	212,037.24	80.00
5 年以上	100,848.71	100,848.71	100.00
合计	10,023,703.69	809,605.39	8.08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586,865.83	7,992,641.54
1—2 年	1,873.71	198,796.65
2—3 年	57,818.89	307,149.25
3—4 年	11,250.00	281,358.63
4—5 年	265,046.55	3,726.46
5 年以上	100,848.71	846,807.62
小计	10,023,703.69	9,630,480.15
减: 坏账准备	809,605.39	1,471,409.71
合计	9,214,098.30	8,159,070.4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731,718.16			731,718.16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739,691.55	442,025.55		372,111.71		809,605.39
合计	1,471,409.71	442,025.55		1,103,829.87		809,605.39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03,829.87
合计	1,103,829.8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货款	731,718.16	长期挂账, 客户失联	管理层审批	否
客户二	货款	327,050.66	长期挂账, 客户失联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1,058,768.82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2020 年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经业务员核实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经审批后予以核销。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477,309.18	14.74	73,865.46
客户二	1,164,003.17	11.61	58,200.16
客户三	952,886.75	9.51	47,644.34
客户四	818,222.44	8.16	40,911.12
客户五	515,284.41	5.14	25,764.22
合计	4,927,705.95	49.16	246,385.30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70,338.15	82.17	646,179.25	95.18
1 至 2 年	150,273.91	16.03	20,856.88	3.07
2 至 3 年	16,070.56	1.71	11,792.37	1.74
3 年以上	846.37	0.09	46.50	0.01
合计	937,528.99	100.00	678,875.0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供应商一	120,000.00	12.80
供应商二	136,085.35	14.52
供应商三	76,618.21	8.17
供应商四	65,500.00	6.99
供应商五	60,000.00	6.40
合计	458,203.56	48.88

4、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7,990.38	354,773.46
合计	217,990.38	354,773.46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50,323.13	54,220.22
代垫社保		548.96
往来款	177,336.32	180,414.58
押金	255,353.26	196,985.60
小计	483,012.71	432,169.36
减：坏账准备	265,022.33	77,395.90
合计	217,990.38	354,773.4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020.67	23,291.23	10,084.00	77,395.9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0,084.00	10,084.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235.66	46,634.77	90,756.00	187,626.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4,256.33	69,926.00	100,840.00	265,022.33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8,970.57	71,649.05
1—2 年	29,100.09	18,292.73
2—3 年	15,792.73	157,021.08
3—4 年	153,944.75	102,100.47

4—5年	102,098.54	70,106.03
5年以上	83,106.03	13,000.00
小计	483,012.71	432,169.36
减：坏账准备	265,022.33	77,395.90
合计	217,990.38	354,773.4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第一阶段	44,020.67	50,235.66				94,256.33
第二阶段	23,291.23	46,634.77				69,926.00
第三阶段	10,084.00	90,756.00				100,840.00
合计	77,395.90	187,626.43				265,022.3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供应商一	押金	163,485.60	1-4年	33.85	74,542.80
供应商二	往来款	61,240.00	4-5年	12.68	61,240.00
供应商三	押金	60,367.66	1年以内	12.50	3,018.38
供应商四	往来款	39,600.00	5年以上	8.20	39,600.00
王诗雨	备用金	30,553.00	2年以内	6.33	2,025.15
合计		355,246.26		73.56	180,426.33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75,312.18		4,575,312.18	3,455,329.23		3,455,329.23
库存商品	13,116,073.73	61,395.48	13,054,678.25	8,169,038.61	4,210.49	8,164,828.12
周转材料	176,446.02		176,446.02	35,767.27		35,767.27
发出商品	1,308,083.18		1,308,083.18	37,115.98		37,115.98
合计	19,175,915.11	61,395.48	19,114,519.63	11,697,251.09	4,210.49	11,693,040.60

2、存货跌价准备：

按性质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库存商品	4,210.49	57,184.99				61,395.48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合计	4,210.49	57,184.99				61,395.48

3、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

无。

4、存货受限情况

无。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进项税	64,525.28	591,551.97
已认证待退税进项税	3,583,573.33	2,246,008.83
待认证进项税额	13,683.77	20,827.24
预付房租	100,311.61	3,840.00
预缴所得税	916,529.55	115,686.84
合计	4,678,623.54	2,977,914.88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465,457.70	23,154,147.3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465,457.70	23,154,147.30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895,761.32	7,603,284.38	1,147,432.20	3,444,507.94	29,090,985.84
2.本期增加金额		7,291,967.31	113,783.05	8,849.56	7,414,599.92
(1) 购置		2,092,858.46	113,783.05	8,849.56	2,215,491.07
(2) 在建工程转入		5,199,108.85			5,199,108.8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6,779.32		76,779.32
(1) 处置或报废			76,779.32		76,779.32
4.期末余额	16,895,761.32	14,895,251.69	1,184,435.93	3,453,357.50	36,428,806.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41,075.70	875,623.99	2,820,138.85	5,936,838.54
2.本期增加金额	802,548.58	811,942.82	83,120.35	402,787.81	2,100,399.5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 计提	802,548.58	811,942.82	83,120.35	402,787.81	2,100,399.56
3.本期减少金额			73,889.36		73,889.36
(1) 处置或报废			73,889.36		73,889.36
4.期末余额	802,548.58	3,053,018.52	884,854.98	3,222,926.66	7,963,348.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093,212.74	11,842,233.17	299,580.95	230,430.84	28,465,457.70
2.期初账面价值	16,895,761.32	5,362,208.68	271,808.21	624,369.09	23,154,147.3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提取车间 2-714	1,117,061.84	办理中
合计	1,117,061.84	

(八)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33,498.84	2,633,498.84
工程物资		
合计	2,633,498.84	2,633,498.84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莱健生产线建设	2,633,498.84		2,633,498.84	2,633,498.84		2,633,498.84
合计	2,633,498.84		2,633,498.84	2,633,498.84		2,633,498.8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莱健生产线建设		2,633,498.84				2,633,498.84
500 吨醇提及水提天然产物植物提取物洁净厂房管道安装			5,199,108.85	5,199,108.85		
合计		2,633,498.84	5,199,108.85	5,199,108.85		2,633,498.8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莱健生产线建设		待建				自筹
500 吨醇提及水提天然产物植物提取物洁净厂房管道安装		已完成				自筹
合计	--	--				

3、本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14,200.00	100,000.00	480,803.43	4,595,003.4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014,200.00	100,000.00	480,803.43	4,595,003.4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7,187.29	833.34	289,515.31	437,535.94
2.本期增加金额	80,283.96	10,000.00	48,252.64	138,536.60
(1) 计提	80,283.96	10,000.00	48,252.64	138,536.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27,471.25	10,833.34	337,767.95	576,072.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86,728.75	89,166.66	143,035.48	4,018,930.89
2.期初账面价值	3,867,012.71	99,166.66	191,288.12	4,157,467.49

本期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本公司土地权证与房产一并办理房地产，未单独办理土地权证。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A301 装修	38,935.91		14,601.00		24,334.91
犀牛云网站服务费	6,000.00		6,000.00		
长沙宝兴食堂装修	6,290.46		6,290.46		
长沙宝兴仓库装修 D104	5,622.17		3,066.73		2,555.44
长沙宝兴食堂装修 D204	15,277.58		10,784.16		4,493.42
通风柜及配套废气处理 设施工程	31,508.60		8,793.12		22,715.48
A101 车间	458,726.30		211,719.84		247,006.46
研发部改造工程	32,715.42		12,015.96		20,699.46
华丽装饰公司装修费	58,926.75		30,744.24		28,182.51
江西康隆厂房建设支出	1,607,980.47		161,422.99		1,446,557.48
机修房基础彩钢瓦工程		60,379.00	6,037.80		54,341.20
零星工程		143,066.00	8,345.47		134,720.53
机修房工程		47,410.00	790.16		46,619.84
设备移装项目		63,300.97	527.51		62,773.46
消防整改工程		54,455.45	453.79		54,001.66
锅炉房钢架棚工程		73,659.22	613.83		73,045.39
合计	2,261,983.66	442,270.64	482,207.06		2,222,047.24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5,960.15	253,348.64	1,553,016.10	381,706.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74,414.44	193,603.61
可抵扣亏损				
政府补助暂时性差异	540,000.00	135,000.00	600,000.00	150,000.00
合计	1,655,960.15	388,348.64	2,927,430.54	725,309.86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实现内部损益	200,417.72	50,104.43		
合计	200,417.72	50,104.4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063.05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0,063.05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非流动资产 购置款	1,515,300.00		1,515,300.00	6,317,252.25		6,317,252.25
合计	1,515,300.00		1,515,300.00	6,317,252.25		6,317,252.25

(十三)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保证借款	10,500,000.00	3,5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5,000,000.00	8,000,000.0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四)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6,345,781.16	14,146,634.00
设备款	600,955.37	158,079.84
应付服务（劳务费）	1,236,042.63	1,375,723.63
应付工程款	3,372,427.94	4,735,724.27
合计	21,555,207.10	20,416,161.74

(十五)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574,673.59	1,403,489.44
合计	2,574,673.59	1,403,489.44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35,953.21	8,258,678.30	8,276,597.83	1,818,033.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721.35	70,721.3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35,953.21	8,329,399.65	8,347,319.18	1,818,033.6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9,863.49	7,541,699.75	7,559,619.28	1,771,943.96
2、职工福利费		447,014.42	447,014.42	
3、社会保险费		171,697.61	171,697.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317.12	168,317.12	
工伤保险费		3,380.49	3,380.4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93,280.00	93,2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089.72	4,986.52	4,986.52	46,089.7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35,953.21	8,258,678.30	8,276,597.83	1,818,033.6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7,151.96	67,151.96	
2、失业保险费		3,569.39	3,569.3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0,721.35	70,721.35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4,462.4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296,377.69	792,872.87
个人所得税	37,289.77	39,02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土地增值税		
土地使用税	31,481.95	31,481.95
房产税	29,442.95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印花税	5,571.03	3,815.20
水利建设基金	969.01	850.37
合计	2,545,594.89	868,044.93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股份总数	5,440,000.00	10,880,000.00	10,880,000.00	16,320,000.00
------	--------------	---------------	---------------	---------------

注：2020年9月7日本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向全体在册股东每一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一股送2股，共计派发股份10,880,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并根据本次分红完成了工商变更。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318,856.54			9,318,856.54
合计	9,318,856.54			9,318,856.54

（二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199.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199.19	

续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199.19		49,199.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199.19		49,199.19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90,562.86	1,914,215.97		3,104,778.8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190,562.86	1,914,215.97		3,104,778.83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30,388.02	20,611,899.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230,388.02	20,611,899.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06,136.89	6,268,715.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4,215.97	210,226.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336,000.00	5,44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88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06,308.94	21,230,388.02

（二十六）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799,766.33	44,634,933.57	62,889,719.69	38,926,863.10
其他业务				
合计	81,799,766.33	44,634,933.57	62,889,719.69	38,926,863.10

2、本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一	8,062,071.99	9.86
2	客户二	4,976,882.16	6.08
3	客户三	4,476,976.00	5.47
4	客户四	4,475,044.25	5.47
5	客户五	4,343,658.51	5.31
合计		26,334,632.91	32.19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715.27	48,732.72
教育费附加	80,436.34	34,857.18
房产税	29,442.95	344.76
土地使用税	125,927.80	157,409.75
车船使用税	2,280.00	5,280.00
印花税	62,007.13	52,388.70
水利基金	16,601.36	14,099.38
美国子公司税款	165,577.58	
合计	579,988.43	313,112.49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酬	4,208,962.15	4,113,694.21
差旅交通费	22,415.36	73,779.04
物流费	8,272,851.53	5,316,729.54
办公性费用	484,428.54	271,391.89
宣传费	214,596.65	707,842.90
服务费	212,003.71	370,458.06
招待费	32,738.10	97,326.79
检验检测费、物耗费	497,941.47	438,724.88
资产折旧摊销费	605,734.24	523,940.68
汽车费	229,551.14	261,183.19
租赁费	1,059,175.30	495,299.81
其他	104,701.50	37,019.60
合计	15,945,099.69	12,707,390.59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酬	1,592,689.56	2,206,412.12
差旅交通费	11,968.39	48,811.19
办公性费用	17,930.41	6,471.20
折旧摊销	93,526.72	337,963.19
咨询服务费	477,006.27	370,721.87
业务招待费	114,878.48	207,003.95
车辆费	11,657.88	20,032.74
低值易耗品	97,994.00	78,347.46
房屋租赁费	35,379.00	11,666.66
其他	203,119.06	225,948.59
合计	2,656,149.77	3,513,378.97

(三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材料费	152,628.31	135,763.44
人员支出	1,117,402.38	577,822.23
设备折旧费	100,062.57	163,534.77
其他	23,782.18	9,037.24
合计	1,393,875.44	886,157.68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24,438.26	557,491.18
减：利息收入	38,082.58	70,618.29

汇兑损失（减：收益）	959,868.92	-28,218.22
手续费	154,646.56	133,277.62
融资担保费	50,000.00	70,000.00
合计	1,650,871.16	661,932.29

（三十二）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		
1、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		
2019年度进口贴息及境外展补助资	195,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0	208,10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融资财政贴息	179,600.00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奖补贴	130,000.00	
贷款贴息补助	79,677.78	
2019年长沙市科技创新券兑付资金	50,000.00	
复工复产企业扶持补贴	39,749.52	
铜鼓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补助	20,000.00	
知识产权扶植、企业用电补助	18,90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补贴	14,400.00	
铜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5511补助款	2,000.00	
长沙市科技计划补助资金		150,000.00
展览补贴资金		143,000.00
2018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19,000.00
2019年长沙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扶持		20,000.00
2018年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资金		10,260.00
省局发明专利补助		2,000.00
2018年长沙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2,000.00
合计	969,327.30	654,360.00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106.70	
合计	-16,106.70	

（三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2,025.55	-88,730.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7,626.43	62,066.03
合计	-629,651.98	-26,664.50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7,184.99	
合计	-57,184.99	

(三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或损失		
处置在建工程利得或损失		40,264.97
处置生产性生物资产利得或损失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或损失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合计		40,264.97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5.6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28,532.17	779,900.00	428,532.17
废品收入	5,370.83	10,202.97	5,370.83
其他		12.25	
合计	433,903.00	790,190.84	433,903.00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12.09	197.00	1,412.09
对外捐赠	94,025.00	26,000.00	94,025.00
罚款支出		500.00	
滞纳金	5.36	90.26	5.36
其他	13,655.02		13,655.02
合计	109,097.47	26,787.26	109,097.47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36,834.89	1,378,571.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7,065.65	-335,038.31
合计	3,623,900.54	1,043,533.5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5,530,037.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82,509.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8,480.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581.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727.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15.76
递延所得税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546.8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所得税	-104,540.66
不可弥补的亏损对所得税的影响	227,633.70
所得税费用	3,623,900.54

(四十)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二十三）。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利息	38,082.58	23,222.46
收到的往来款	5,737,765.34	8,807,708.26
营业外收入	1,343,925.63	2,861,162.97
合计	7,119,773.55	11,692,093.6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现的管理费用	903,746.18	1,019,140.86
付现的销售费用	10,917,699.32	8,060,755.70
付现的研发费用	176,410.49	149,160.40
付现的财务费用	154,614.56	133,277.62
营业外支出	85,005.36	26,590.26
支付的往来款	5,986,321.12	3,848,063.63
其他		107,302.63

合计	18,223,797.03	13,344,291.10
----	---------------	---------------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定期存款本息		5,047,395.83
法国子公司临时账户解冻	765,411.30	
合计	765,411.30	5,047,395.83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法国子公司投资款转入临时账户冻结		781,550.00
合计		781,55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向股东借款	5,923,664.64	
合计	5,923,664.64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还股东借款	1,650,000.00	
融资担保费	50,000.00	70,000.00
合计	1,700,000.00	70,000.00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06,136.89	6,268,715.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184.99	
信用减值准备	629,651.98	26,664.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00,399.56	887,569.51
无形资产摊销	138,536.60	129,369.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2,207.06	307,587.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264.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2.09	121.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6,686.84	562,188.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3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961.22	-335,03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104.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8,664.02	1,082,564.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0,931.40	1,631,302.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95,669.24	7,072,588.75
其他	37,30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8,797.46	17,593,367.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261,474.15	11,087,323.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87,323.27	9,721,169.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4,150.88	1,366,154.27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65,228.98
其中：Vegetaliapur公司	765,228.98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5,228.98
其中：Vegetaliapur公司	765,228.98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261,474.15	11,087,323.27
其中：库存现金	18,917.80	37,613.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242,556.35	11,049,709.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61,474.15	11,087,323.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88,175.28		7,753,179.50
其中：美元	1,187,244.97	6.5249	7,746,654.71
欧元	780.31	8.0250	6,261.99
波兰兹	150.00	1.7520	262.80
应收账款	1,374,677.26		8,969,631.65
其中：美元	1,374,677.26	6.5249	8,969,631.65
其他应收款	9,251.89		60,367.66
其中：美元	9,251.89	6.5249	60,367.66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EarthMadeNutritionsInc. 从 2020 年开始有经营业务，主要经营地为美国加州，与客户按照美元结算，故选择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国子公司 Vegetaliapur 因无法完成注册相关手续，本年已退回冻结在临时账户中的出资额，本期 Vegetaliapur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植物提取物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康隆莱健生物有限公司	江西铜鼓	江西铜鼓	植物提取物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EarthMadeNutritionsInc.	美国加州	美国加州	美国市场业务拓展	100.00		100.00	设立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的客户绝大部分集中在海外，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未来公司出口业务将不断增加。出口业务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外汇收支，如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指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因公司银行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本公司无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指由于某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

本公司因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无其他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定期对客户进行了解,并根据了解情况调整信用额度,同时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及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21,555,207.10				21,555,207.10
其他应付款	8,785,061.11				8,785,061.11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喜荣、龚卫民夫妇。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刘喜荣	男	中国	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668号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73.53	73.53
龚卫民	女	中国	长沙市星沙镇凉塘路社区东深路49号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18.38	18.38

(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或权益及其变化

股东姓名	表决权比例(%)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刘喜荣	73.53	73.53
龚卫民	18.38	18.38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畅	本公司股东及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会军	本公司董事

刘玲玲	本公司董事
肖体基	本公司股东兼董事
扶沙	本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张爱玲	本公司监事
黄霞	本公司监事
湖南厚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35%的企业、任监事
长沙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9%的企业
长沙龙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9.17%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龚卫民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第 1 幢 D 单元 2 层 D201 房	53,760.00	53,760.00
龚卫民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第 1 幢 A 单元 3 层 A301 房	74,400.00	74,400.00
龚卫民	长沙国际企业中心第 1 幢 A 单元 1 层 A101 房	179,760.00	179,760.00
合计		307,920.00	307,920.00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2020 年 2 月 25 日，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 450 万借款合同，该借款由股东龚卫民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并由刘喜荣和龚卫民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根据《湘交银抵 201907220001》号抵押合同，股东龚卫民以自有房产为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 650 万元的抵押担保；根据《C190515GR4316191》和《C190515GR4316188》号保证合同，刘喜荣和龚卫民为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 8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450 万元。

（2）2020 年 3 月 4 日，长沙卫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蔡锷支行签订 300 万短期借款，2020 年 3 月 19 日，长沙卫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蔡锷支行签订 200 万短期借款。上述借款由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刘喜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母公

司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康隆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刘喜荣及其配偶龚卫民、周述金及其配偶周媚姣以连带保证责任形式对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3) 2020 年 6 月 23 日，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 350 万短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上述借款由股东刘喜荣和龚卫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C200621GR4313214》和《C200621GR4313215》号担保合同，股东刘喜荣和龚卫民为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020 年 6 月 22 日和 2023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 900 万元的保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350 万元。

(4) 2020 年 5 月 7 日，江西康隆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鼓县分行签订 200 万短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上述借款由刘喜荣、龚卫民和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200 万元。

(五)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刘喜荣	5,570,000.00	2019-6-21	2021-6-20	康隆公司向股东借款不支付利息，如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将减少利润总额326,125.77元
龚卫民	1,757,132.96	2019-6-21	2021-6-20	
刘喜荣	1,346,739.36	2020-1-1	2021-12-31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刘喜荣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6,916,739.36	3,520,000.00
龚卫民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1,757,132.96	1,000,000.00
合计		8,673,872.32	4,520,000.00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63,873.39	100.00	693,012.68	5.39	12,170,860.71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111,593.93	31.96			4,111,593.9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52,279.46	68.04	693,012.68	7.92	8,059,266.78
合计	12,863,873.39	100.00	693,012.68	5.39	12,170,860.71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1,718.16	6.72	731,718.16	100.00	
其中：Natural	731,718.16	6.72	731,718.1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54,190.43	93.28	701,496.51	6.91	9,452,693.92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438,254.27	13.21			1,438,254.27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15,936.16	80.07	701,496.51	8.05	8,014,439.65
合计	10,885,908.59	100.00	1,433,214.67	13.17	9,452,693.9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34,709.27		
EarthMadeNutritionInc.	2,476,884.66		
合计	4,111,593.9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名称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8,419,441.60	420,972.08
1-2年	8.71	0.87	10.00
2-3年	23,988.89	4,797.78	20.00
3-4年			
4-5年	207,991.55	166,393.24	80.00
5年以上	100,848.71	100,848.71	100.00
合计	8,752,279.46	693,012.68	7.9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1,092,781.26	7,988,160.71
1—2年	76,218.71	434,205.65
2—3年	293,227.89	1,388,704.52
3—4年	1,092,805.27	224,303.63
4—5年	207,991.55	3,726.46
5年以上	100,848.71	846,807.62
小计	12,863,873.39	10,885,908.59
减：坏账准备	693,012.68	1,433,214.67
合计	12,170,860.71	9,452,693.9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1,718.16			731,718.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1,496.51	363,627.88		372,111.71	693,012.68
合计	1,433,214.67	363,627.88		1,103,829.87	693,012.68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03,829.87
合计	1,103,829.8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货款	731,718.16	长期挂账，客户失联	管理层审批	否
客户二	货款	327,050.66	长期挂账，客户失联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1,058,768.82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2020 年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经业务员核实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经审批后予以核销。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476,884.66	19.25	
客户二	1,634,709.27	12.71	
客户三	1,477,309.18	11.48	73,865.46
客户四	1,164,003.17	9.05	58,200.16
客户五	952,886.75	7.41	47,644.34
合计	7,705,793.03	59.90	179,709.96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952,467.22	17,502,981.60
合计	34,952,467.22	17,502,981.60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36,323.13	48,720.22
往来款	34,925,819.38	17,458,199.98
押金	12,920.00	14,920.00
小计	34,975,062.51	17,521,840.20
减：坏账准备	22,595.29	18,858.60
合计	34,952,467.22	17,502,981.6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58.60	13,800.00		18,858.6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本期计提	1,391.55	2,345.14		3,736.6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450.15	16,145.14		22,595.29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7,516,348.29	94,443.09
1-2年	59,943.09	4,227,573.07
2-3年	4,198,947.09	13,180,133.91
3-4年	13,180,133.91	3,600.00
4-5年	3,600.00	10,770.13
5年以上	16,090.13	5,320.00
小计	34,975,062.51	17,521,840.20
减：坏账准备	22,595.29	18,858.60
合计	34,952,467.22	17,502,981.6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第一阶段	5,058.60	1,391.55				6,450.15
第二阶段	13,800.00	2,345.14				16,145.14
第三阶段						
合计	18,858.60	3,736.69				22,595.2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康隆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06,719.88	4年以内	63.49	
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711,099.50	3年以内	36.34	
王诗雨	备用金	30,553.00	2年以内	0.09	2,025.15
吴雄辉	往来款	8,000.00	5年以上	0.02	8,000.00

长沙市康恒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5年以上	0.01	5,000.00
合计		34,961,372.38		99.95	15,025.1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88,507.66		1,988,507.66	2,753,918.96		2,753,918.9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988,507.66		1,988,507.66	2,753,918.96		2,753,918.96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长沙卫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88,507.66					1,988,507.66	
Vegetaliapur	765,411.30		765,411.30				
合计	2,753,918.96		765,411.30			1,988,507.6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000,764.16	58,699,006.80	60,162,686.60	45,316,484.80
其他业务				
合计	77,000,764.16	58,699,006.80	60,162,686.60	45,316,484.80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02,719.1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2.32	
合计	16,902,536.87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06.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7,859.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726.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84,163.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993,862.49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65	0.730	0.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64	0.669	0.669

（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906,136.89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非经常性损益	B	993,86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912,274.4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7,179,807.42
股权激励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股份支付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第一次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4,896,000.00
第二次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5,440,000.00
第一次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5
第二次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3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1 \times H1/K-G2 \times H2/K \pm I \times J/K$	39,732,87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9.9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1=C/L$	27.464
期初股份总数	N	5,44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O	10,88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P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	
报告期缩股数	R	
报告期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份数	U	
新增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V	
加权平均股份数	$W=N+O+P \times Q/K-R-S \times T/K$	16,32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X=A/W$	0.7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X1=C/W$	0.669
稀释每股收益	$Z=A/(W+U \times V/K)$	0.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Z1=C/(W+U \times V/K)$	0.669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